**关于做好2017年新疆选调生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 2017年新疆选调生工作现正式开始，由于时间紧张，请各位毕业班老师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尽快通知并动员相关毕业生，请于3月15日（下周三）下午下班前将汇总好的本学院相关材料：电子版《附件4: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推荐人选汇总表》、《附件6: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推荐函》（正文由学院根据学生情况完成，落款不写）以work形式反馈给郑文博；纸质版《附件2: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报名推荐表》（加盖党章）交至卫津路校区郑文博老师处或北洋园校区高源老师处。感谢支持。

一、选调对象

内地“985” “211”工程院校2017年应届毕业生（以上均不含定向生、委培生和成人教育学院毕业生）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1．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，入党时间截至2017年3月1日）；

2．政治坚强，旗帜鲜明反对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和暴力恐怖主义，坚决维护祖国统一、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；

3．有志于基层党政工作，志愿到艰苦边远地区，服从组织分配；

4．18周岁以上（1999年3月1日以前出生），30周岁以下（1986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5．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6．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担任过两年以上班干部、院（系）以上学生会和团委（支部）干部；获得过院（系）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称号或“国家奖学金”“励志奖学金”等奖励。报考克州、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选调生，学生干部中的中共党员即可；

7．注重选拔重点院校毕业生，提高理工类特别是涉农等基层急需专业毕业生比例，保持男女性别比例基本平衡，重视选拔懂双语的毕业生；

8．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合格标准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按照学校推荐、笔试、组织考察、资格复审、素质测试、体检公示、岗前培训等程序选拔。

**（一）学校推荐**

（1）请各学院做好宣传动员，提出推荐对象，每人限推荐一个地州市，注意引导毕业生志愿服务南疆。

（2）毕业生于3月14日前填写《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报名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、3）并提交至所在年级辅导员处，要求此表一式二份、A4纸张双面打印，否则无效；

［学院需提供相关材料］：

* 电子版：3月15日前，学院汇总后提交《附件4: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推荐人选汇总表》、《附件6: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推荐函》（正文由学院根据学生情况完成，落款不写）；
* 纸质版：3月15日前，学院汇总后提交《附件2:2017年自治区选调生报名推荐表》（加盖党章）交至卫津路校区郑文博老师处或北洋园校区高源老师处；

**（二）笔试**

3月下旬，推荐对象通过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，4月下旬统一参加2017年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（笔试地点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）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笔试成绩，确定最低控制分数线，并按照选调名额一定比例确定入闱下一环节人员。

**（三）组织考察**

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对入闱人员进行深入考察。疆外人员分区域派出若干考察组，采取个别谈话、逐一面谈、查阅档案、专项调查等方式进行考察。

**（四）资格复审**

重点审查推荐表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入党材料、担任学生干部材料、获奖证书原件等。

**（五）素质测试**

对入闱人员进行素质测试，根据素质测试成绩，确定体检人员。

**（六）体检公示**

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对合格者进行公示后，确定拟选调人员。

**（七）岗前培训**

拟选调人员统一参加岗前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的，办理正式选调和公务员录用手续。

四、分配和管理

1．新招录选调生全部分配到乡镇工作，重点倾斜南疆四地州，到岗后5年内不得跨地州市调动。

2．地州市党委组织部坚持面向艰苦地区，提出分配方案，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核。不服从分配的，取消选调生及公务员录用资格。

3．选调生报到后，即录用为公务员，试用期1年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任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4．根据中央推进选调生与大学生村官工作衔接的要求，选调生由乡镇党委安排到村任职2年，打牢成长的基础。期满经考核称职以上的，回乡镇机关或择优选调到县市党政机关工作；表现特别优秀、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破格提拔进乡镇党政班子。

5．地州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选调生培养管理，坚持和完善乡镇党委书记为选调生第一培养人，地州市、县市区两级组织部门与选调生定期谈心谈话等制度。选调生档案及相关材料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管理。

五、其他

新疆2017年公务员招录网上报名时间预计为3月20-29日，请各院校及毕业生及时关注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公告信息，选调生推荐人选报考地区（如：喀什地区）必须同时与新疆2017年公务员招录网上报名岗位信息保持一致。